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

2、中国重工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01号）。根据该决定，中国重工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起终止上市。

3、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1:0.1339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将转换为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交易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国船舶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中国船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中国重工股票在换股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票后，原在中国重工股票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中国船舶股票上继续有效。

7、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中国重工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船舶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1989）、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疵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9、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9月5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船舶新增股份登记和原中国重工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中国船舶将作为公司所换股发行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中国船舶以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即中国船舶向中国重工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

中国重工已收到上交所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01号）。根据该决定，中国重工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起终止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国船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37.84元/股，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5.05元/股，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2025年4月28日，中国船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国船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2025年4月28日，中国重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重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国重工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中国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后，经除权除息后的中国船舶换股价格为37.59元/股，经除权除息后的中国重工换股价格为5.032元/股。

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中国船舶股票数量=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并考虑上述除权除息影响后，中国重工与中国船舶的换股比例为1:0.1339，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1:0.1339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将转换为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中国船舶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名下。中国重工换股股东自中国船舶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船舶的股东。

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中国重工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中国重工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国船舶办理中国重工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中国重工转移至中国船舶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中国船舶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国船舶的子公司。中国重工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国船舶的分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国船舶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后，中国重工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中国船舶。

4、资料交接

中国重工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中国重工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中国船舶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3、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中国重工股票在换股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票后，原在中国重工股票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中国船舶股票上继续有效。

4、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中国重工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船舶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1989）、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5、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疵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6、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9月5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船舶新增股份登记和原中国重工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中国船舶将作为公司所换股发行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国船舶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2、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国重工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本次交易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国船舶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中国船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9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系项目承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根据主合同的具体情况，就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相关施工（EPC）总承包等事项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并作为主合同附件。如与三方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有不一致，以本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各相关方已签署“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建设和运维两份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5-052），现本项目联合体就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等内容签订了《实施协议》，公司就本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3、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承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建设工期：

订单下单后【138个自然日】内完工验收。

6、运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3年。

7、签约协议价格：

（1）建设框架协议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876224000.00】元（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含税【2045084160.00】元（大写：【贰拾亿肆仟伍佰零捌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68860160.00】（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捌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2）运维框架协议

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365568000.00】元（大写：【叁亿陆仟伍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含税【387502080.00】元（大写：【叁亿捌仟柒佰伍拾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增值税税额【21934080.00】（大写：【贰仟壹佰玖拾叁万肆仟零捌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二、本次“实施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方”）

联合体成员方一（全称）：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方”）

联合体成员方二（全称）：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方”）

2、工程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期机电框架招标涉及两个地块，数据中心机电范围包括B01-B06机电部分。其中，B01和C01为已建机房楼，B02-B06和C02为待建机房楼。

3、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

A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范围：

A方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总体策划、总体管控和费用结算等。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监控。

（1）设计阶段：

A方组织工程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机房装修、管道加固、设备基础、暖通、电源电气、消防、油机、智能化及BA、设备自控、机房工程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项目实施阶段：

A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对本项目实施策划和组织，安排总承包项目团队全程驻场对项目进行管控，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A方协助B方、C方及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施工报批报建手续（如有），过程实施管理、后期调试、测试、验收及竣工备案等必要设计和施工配合工作。

B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B方作为两个联合体成员方的牵头单位，在A方总承包项目部的总体管控下，按照A方完成的设计，负责组织B方和C方所负责部分的全部施工内容，B方负责实施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机电工程的暖通工程（不含B01楼冷水机组的供货）、油机工程、智能化系统（BA部分）、运维（除110kV站运维）的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并负责虽未在分工表中明确的，但属于主合同要求的除设计、BIM设计工作以外的所有剩余工作等内容，以及对工程施工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并受A方管控。

C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C方作为两个联合体成员方的成员单位，在A方总承包项目部的总体管控下，按照A方完成的设计，在B方组织下负责实施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机电工程的电源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不含BA）、建筑装修、B01楼冷水机组的供货、110kV站运维等内容，以及对工程施工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并受A方、B方管控。

4、价款分配

本协议总限价为：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B方所得设备费用（不含税）	563,565,921.29	13%	/
B方所得施工安装费用（不含税）	323,293,337.59	9%	/
B方所得本协议上限总价	886,859,258.88	根据主合同要求（按9%）	966,676,592.18
C方所得设备费用（不含税）	593,653,629.61	13%	/
C方所得施工安装费用（不含税）	340,553,351.51	9%	/
C方所得本协议上限总价	934,206,981.12	根据主合同要求（按9%）	1,018,285,609.42

本协议上限的不含税总限价1821066240元，即大写：壹拾捌亿贰仟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同时含税限价为：1984962201.60元，即大写：壹拾玖亿捌仟肆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陆角整。

5、违约责任

（1）在提供施工服务过程中，由于B方、C方原因，致使发包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因B方、C方泄漏保密信息或业务资料，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如取消承包人服务的资格，B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和A方所有损失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

（2）保修期内，B方、C方界面下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B方、C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免费维修或更换，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保修期内，B方、C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派人维修。通知发出3日后B方、C方仍未派人维修时，发包人或A方可另找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由B方负责追溯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B方、C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因B方、C方原因造成事故损害，侵害发包人、A方或第三方权利，造成发包人、A方或第三方权利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B方负责责任追溯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

（4）如因B方、C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完工的，B方、C方应按照主合同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导致A方被联合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B方负责责任追溯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

（5）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B方、C方未承诺或未按承诺配置仪器仪表、人员、车辆等服务资源，未经发包人或A方同意擅自调动资源；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因B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

3）保修期内系统发生设备退出服务故障等严重问题或出现其他各类问题，未及时处理；

4）B方、C方在收到完工款后2个月内未支付施工费至施工人员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

B方、C方承担主合同中约定的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B方、C方履约保证金因违约、赔偿扣除后，B方、C方需补足本协议项下分配所得价款金额3%（金额按万元向上取整）的履约保证金。由B方负责责任追溯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若B、C双方对A方界定结果存在争议拒绝执行，A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扣除相应赔偿损失。

（6）B方、C方需按照约定按时办理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险、货物、工伤意外险、设备安装险）等相关资料并提交A方审核、存档，若B方、C方未按照时间规定要求及时办理保函、各类保险，A方将出具事项处理告知函，若B方、C方收到告知函后仍未按照要求办理的，则于下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对应金额。同时B方、C方应承担由于未开具保函、保险等造成的其他损失。

（7）当因违约金额累计到达合同金额30%或因B方、C方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时，A方同比例收取或不退还B方履约保证金。

（8）B方、C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有擅自更换人员的情况，B方、C方向A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直至B方、C方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对于A方组织的需B方、C方相应人员参加的会议，B方、C方未经A方项目经理批准无故缺席累计超过三次的按照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对于在现场实施过程中A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A方可向B方、C方下发整改函件，限期整改；如B方、C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屡教不改的，A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9）B方、C方应积极主动做好检查应对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因B方、C方或其分包单位行为过错引起的发包人对A方的索赔或其他经济惩罚措施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等），B方、C方应对A方支付该赔偿金额的100%，若造成A方其他损失的，B方、C方还应赔偿A方损失。由B方负责责任追溯及界定B、C双方赔偿范围，如责任归属及赔偿存在争议，由A方协助界定赔偿责任方。若B、C双方对A方界定结果存在争议拒绝执行，A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扣除相应赔偿损失。

（11）B方、C方不得擅自退出联合体，否则B方、C方应承担因擅自退出联合体给A方造成的损失。B方、C方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擅自退出联合体：

1）B方、C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2）B方、C方破产、清算或进入重整程序的。

（12）本合同所述A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A方因B方、C方之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展主要系联合体就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等做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不会对项目的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签署的“实施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子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实施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联合体实施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荣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7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10月30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317/365=2.171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2.1713=102.171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3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荣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71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荣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荣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荣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9月12日起，公司的“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荣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2.171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荣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4日收盘价为160.328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21人，代表股份240,79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2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21.060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7,615,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0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12.036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8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3,17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0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9.0244%，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1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5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926,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312,700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9,249,800股）的10.40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调整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8,79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7%；反对1,65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5%；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92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8%；反对1,653,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弃权3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

2.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8,817,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0%；反对1,613,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9%；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6,951,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7%；反对1,613,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4%；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4,543,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9%；反对6,01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8%；弃权2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67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55%；反对6,01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4%；弃权2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4,55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02%；反对6,025,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2%；弃权2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69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63%；反对6,025,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4%；弃权2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4,53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20%；反对5,93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